

# 缺了设施“里子”，何来环境“面子”？

## ——海南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调查

◆本报记者牛秋鹏

管网为何严重破损或缺失？建筑垃圾为何长期非法倾倒？设施建成后为何“吃不饱”甚至“晒太阳”？

日前，本报记者跟随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海南省，发现海南省一些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与自由贸易港发展要求不相匹配。

环境基础设施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基础保障。记者调查发现，海南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出现的上述问题，主要原因是过去不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政绩观带来较多历史欠账，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县重视不够，难题不愿触碰。

### 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

在海南省有句民谚：“插根扁担就能活。”

得天独厚的地域生态优势和自然资源禀赋，吸引了大批“候鸟”安家落户，也刺激了海南省过度且无序地开发房地产，直接造成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缺乏统筹协调和统一规划。

2017年12月，海南省要求城镇污水管道未能铺设到位的，应暂缓供应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但在实际工作中，建设用地审批部门与排水管理部门工作脱节，导致这项要求“基本未得到落实”。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三亚市2018年以来共审批92宗房地产地块，其中审批时管网未铺设到位的就有71宗。

2019年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对加强环境基础设施作出了明确部署，但这些部署被迟迟拖延。记者了解到，目前全省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均不足50%，污水收集率更低。

“过去全省基础设施欠账太多。”海口市一位领导干部直言，“仅海口市老城区15年以上的管道就占比50%以上，很多地

方雨污分流做得不彻底，局部地区污水管网都没有。”

基础设施建设除了历史欠账多，也离不开“工作拖拉散漫”。据介绍，目前海口市约30平方公里的老城区未实现雨污分流，城市内涝、内河湖雨天污水溢流现象突出。

记者了解到，由于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城市内河(湖)和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反复。2021年以来，全省纳入监测的88个城镇内河(湖)水体，48条水质频繁超标。

“我们也分析水的问题，这两年一直高度关注城区几条河流治理，但水质在旱季和雨季并不太稳定。”这名领导干部表示。

记者调查发现，海南省一些房地产项目自建自管的污水处理设施大多运行不正常、监管不到位。目前全省仍有249个房地产项目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普遍存在乱排乱放问题。

在陵水县，当地群众反映，世知度假小区污水主要处理设施已不见踪影，生活污水从化粪池外溢排。在海口市和琼海市，也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氨氮浓度过高的问题。

### 管理粗放的建筑垃圾污染地下水

“水污染防治能力基础仍然薄弱”是海南省大多数领导干部指出的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但如何解决城镇污水处理工作严重滞后的问题，不少人又表示“压力太大”。

记者在海口市走访时发现，有些老城区需要扒开重新铺设管网，实施起来难度很大。

“过去城中村建得密密麻麻，拆也拆不动，搬也搬不动。”海口市一位干部向记者抱怨，“现在有80多个城中村，急需改造的有50多个，我们压力非常大。”

随着城中村改造和房地产开发，近年来，海口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上升，由于规划缺失、管理不当，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设滞后，乱堆乱埋现象普遍。

早在2021年，海口市政府先后召开3次专题会推进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

设，要求2021年底前各区至少分别建成1座转运调配场，但相关工作毫无进展。2023年8月，海口市再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年底完成任务。2023年10月，又将完成时限推迟到2024年6月底，工作一拖再拖。近年来，海口市有关部门累计下达20次督办函，均成一纸空文。截至此次督察进驻，海口市仍未建成1座转运调配场。

记者了解到，违法违规倾倒建筑垃圾，不仅侵占了农用地和部分河道，甚至还与生活垃圾混堆。

在海口市秀英区苍英村内，违法倾倒填埋8.6万立方米混装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占用土地31.26亩，其中林地24.96亩。现场开挖后发现，填埋的垃圾已发黑发臭，对区域7个不同点位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的结果显示，“地下水均已受到污染”。

据介绍，海南省的“无废城市”建设刚刚起步，建筑垃圾治理仍有问题堵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仅为32%。

当地知情人士向记者坦言：“海南省的水环境质量甚至还不如不上内陆一些省份，近几年也做了很多努力，但就是稳定不了。”

一方面是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一方面是建筑垃圾管理粗放污染地下水环境。海南省的水污染治理，看似在治理“面子”，实则是在“里子”上下功夫。

对于国家的明文规定，海南省无论是政府还是有关部门都是一拖再拖，最终导致“新旧账”越积越多，水污染问题迟迟无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

### “上热中温下冷”的困境难摆脱

海南省承担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任，对外形象尤为重要。然而，一些干部表示，在建设自由贸易港过程中，海南省总会面临“上热中温下冷”的困境。

在一些基层干部心中，觉得海南生态本底好，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太强，上下之间还有些落差。

2022年，海南省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6项工作，即“六水

共治”攻坚战。

这场“五年省控国控断面全部达标”的系统治水攻坚战，尽管在前两年取得成效，但工作落实机制上还存在不足。不少领导干部反映，一些市县和部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机制不健全，工作沟通协调不够，存在“文对文”空转，推诿扯皮、搁置问题的现象。

“有的部门对‘管行业要管环保’理念认识不够，觉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事情，对于落实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态度不够坚决、行动拖延。”一位海南省生态环境部门的干部告诉记者。

尽管过去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海南省环境基础设施提出整改要求，但根据督察反馈情况，当地依然对推进整改任务艰巨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在落实整改工作中仍存在“等靠要”“一阵风”心理，习惯于提困难、讲客观，没有开动脑筋想办法。

海南省曾要求2020年完成133个污水处理项目，但按期完成的仅50个，截至目前仍有10个未完成。2021年6月，海口市制定秀英区苍英村内掩埋的建筑垃圾问题整改方案，但当地仅清理表层建筑垃圾后即上报完成整改，此后又堆填大量建筑垃圾。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海南省还是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缺乏系统谋划，“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加之常态化监管不力，致使整改效果不佳，甚至出现问题反弹。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的市县和部门存在畏难情绪，整改决心不彻底，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落实力度不足，工作被动，缺乏动真碰硬、壮士断腕的勇气。

海南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是过去数十年粗放发展累积的结果，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确需要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扭转还需付出长期艰苦努力。

“海南省小，财力弱，治水问题确实挺难。”海南省一名领导干部告诉记者，一头关乎环境保护，一头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在治水上还需要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近年来，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对恩江流域湿地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做到水岸同治、标本兼治，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绿化水岸边、打造水景观，连片建设湿地公园、滨江公园、河长制主题公园和麻洲生态岛，吸引众多市民和游客前来亲水赏绿、度假休闲。

人民图片网供图

## 新疆完成首次水生物环境DNA监测

### 对乌伦古河流域开展3次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获悉，由该院组织开展的乌伦古河流域环境DNA监测工作日前顺利完成。此次监测是在全疆范围内首次采用环境DNA技术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生物监测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工作，2023年，自治区环科院在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项“生态环境能力建设(一期)”的基础上，通过采用环境DNA技术对乌伦古河流域开展了3次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乌伦古河流域环境DNA监测工作，形成《新疆乌伦古河流域环境DNA水生态环境监测报告》。

调查发现，乌伦古河流域河流与湖泊物种结构不同，河流鱼类组成以本土小型鱼类为

主，湖泊以外来引进的经济鱼类为主。流域共检出各类水生生物300种，其中鱼类42种属(含保护鱼类两种)、真核浮游植物102种属、浮游动物59种属、底栖动物70种属，还发现了尼罗罗非鱼、齐氏罗非鱼两种入侵鱼类。

据介绍，环境DNA生物监测技术为监测乌伦古河流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微生物、底栖动物和鱼类物种的水生生物多样性现状，掌握乌伦古河流域的水生生物多样性“家底”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技术手段。

下一步，自治区环科院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逐步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现状，建立新疆水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为生物多样性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杨涛利

### 上接一版

2018年1月—2023年11月，兰州新区化工园区259个新改扩建项目中，有122个不同程度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占比近50%。

一半的项目手续不合规就开工建设，如此“加速度”背后，监管变成了“纸上谈兵”。

### 超标废水流入黄河，监测不联网从而逃避监管

督察通报中指出，2023年以来，兰州新区化工园区30余家企业将未经预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个别企业废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7.9万毫克/升，远超园区6500毫克/升的纳管标准。

督察人员对此解释，这样的高浓度远超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标准，只能先稀释，再处理。“但是这种方式处理高浓度废水是不合适的，如果里面还有有毒有害物质，那更是不允许的。”

事实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产业园A、C区内产生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均未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令人“提心吊胆”的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水阜河，后经察家河，最终将汇入黄河。

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8月—11月，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水阜河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多种常规污染物出现超标，其中总磷日均值超标32天，最高超标10.6倍。2023年5月—9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等数值也都出现超标情况。

而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显然就是从化工园区进入水体中的。“超标这么多，不处罚吗？”记者追问道。

“没有处罚。”督察人员表示，这些监测数据并没有联网。2022年，园区入河排污口审批下来，按要求到年底就应该联网。但直至督察，也没有联网。“可见兰州新区对此缺乏最基本的管理职责，也就不存在处罚了。”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2021年10月印发的《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应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至国家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督察发现，兰州新区在线

监控平台共接收化工园区78家企业数据，截至2023年10月，有74家仍未与省级监控平台联网，更无法上传至国家监控平台。

利用“失联”从而逃避监管，新区岂不成了一片“独立王国”？

### 56%的企业大气超标排放，异味影响群众生活

不止水的问题，在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也长期被“视而不见”。

督察指出，2023年1月—11月，化工园区有43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占废气监控企业总数的56%。其中有两家企业非甲烷总烃的超标天数分别达206天和120天。

也就是说，一年里，超过2/3的天数都在超标排放。

就在此次督察调查走访期间，督察人员还将园区内的一家企业“抓个现行”。

这家公司在废气排放通道上设置进气孔，试图以稀释排放方式实现监测数据达标。可即便动了“歪脑筋”之后，其在5月—11月仍有47天非甲烷总烃超标。

然而，同样让人错愕的是，兰州新区相关部门对上述超标行为未依法查处。

此外，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化工园区66家企业应开展泄漏点检测与修复工作。但截至2023年11月，54家企业仍未开展。

园区紧挨着村落，异味影响群众生活。在本轮督察进驻期间，就接到群众投诉兰州新区异味扰民问题5次。

### “国字头”新区如何向“新”而行？

污染触碰底线，顽疾久拖不愈，究竟是哪出了问题？翻阅新闻不难发现，早在2022年7月，甘肃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兰州新区反馈督察情况时就曾指出，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小，负荷仅10%左右，无法保证正常运转；兰州新区未按照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运行7年以来未开展过地下水监测，应急预案未备案。

彼时的省级督察直言不讳地指出，兰州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压力传导不到位，新区虽然制定了有关

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但多数部门对自身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清晰，部门之间联动执法、信息共享、集中攻坚等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各自为政。

此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中也指出，兰州新区相关部门法治意识淡薄，降低化工项目准人和建设标准，监管缺失，导致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存在，园区及相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

“归根结底，还是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认识不深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督察人员表示。

兰州新区的问题不是孤立存在。当前，一些地方急于追求经济增长，在降低准入门槛上“动心思”，擅自放松环境监管要求，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突出。

数据显示，刚刚过去的2023年，个别地方就出现了污染物排放反弹、生态环境质量下降等问题，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存在风险挑战。

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这道必答题并非无解，不少地方已经在实践中给出了“正确答案”。

身为“国字头”新区，兰州新区本应在技术、管理、环保等各方面达到先进水平、起到标杆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方面走在前面。这就需要相关地方主管部门转换固有的发展理念，真正下大力气扭转产业发展惯性，抓好抓实治污攻坚战。

记者了解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后，1月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兰州新区党工委第一书记张晓强深入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产业孵化基地和多家企业，实地察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典型案例涉兰州新区问题现状，现场办公督导推进整改工作。

“对反馈问题积极认领、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快办快结，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全面彻底整改。”张晓强更对新区发展提出期望，强调要切实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华灯初上，俯瞰兰州新区，戈壁滩上崛起的这颗明珠灯火通明、车水马龙。而如何让这里宜居更宜居，紧跟时代的绿色节拍不掉队，考验着各方的智慧与魄力。

本报讯 云南省财政厅近日牵头印发《云南省珠江流域省内跨州(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责任共负、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治理长效机制,积极促进珠江流域高水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以来,云南省切实扛牢珠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采取多种有力有效举措,切实加强珠江流域(云南段)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加快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方案》突出抓好三项重点工作。

一是奖励约束并重,共建补偿资金池。2023年至2025年,省级财政和流域内昆明、曲靖等5个州(市)每年共同筹集资金1亿元实施省内横向保护补偿。其中,5个州(市)每年共同筹措5000万元,落实“谁污染、谁补偿,谁使用、谁付费”原则,根据各地用水量、排污量、水质条件等确定各州(市)年度出资额;省级财政每年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5000万元对州(市)进行奖励引导,资金分配上突出“谁保护、谁受益”,对优良水体比例高、水量供给多、保护治理任务重的地区予以倾斜,充分体现各地保护治理生态价值。

二是强化考核管理,压实保护治理责任。结合当前水质状况和国家、省级确定的“十四五”时期考核目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6个跨州(市)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实行“按月考核、双向补偿”,以各州(市)出资额和省级奖补资金额为基数,当考核断面月度水质不达标考核目标时,每超标1次扣减上游州(市)10%的资金补偿下游州(市);当考核断面月度水质同时优于现状水质和考核目标时,每次下游州(市)拨付10%的资金补偿上游州(市)。通过提高考核频次和资金比例,压实各地保护治理责任。

三是严格资金清算,推动补偿机制落实。省财政厅依据年度责任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对各州(市)获得的省级奖励引导资金进行清算,各州(市)根据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对上下游州(市)进行补偿。对州(市)未按要求完成补偿资金划转的,省级财政通过上下级财政转移支付进行清算划转。通过资金清算传导压力,推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流域保护治理力度。

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五千万用于奖励引导

## 云南实施珠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蒋朝晖

## 生态环境部发布1月下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 上接一版

**东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黑龙江南部和东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6—21日,24—27日可能出现两次轻度及以上污染过程。其中,16—18日,黑龙江南部和东部、吉林大部、内蒙古东部局地、辽宁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7日辽宁西部沿海城市、18日黑龙江南部和东部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9—21日,黑龙江南部和东部、吉林中西部、内蒙古东部局地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黑龙江南部和东部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24—27日,除黑龙江北部外,区域大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其中黑龙江西南部、吉林中西部、辽宁中西部局地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或PM<sub>10</sub>。

**华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地区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其中,16—17日,区域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17日陕西关中地区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18—19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宁夏中北部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陕西关中地区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20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陕西关中地区受地面大风影响,可能出现沙尘天气;21—23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4—25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东部局地25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26—28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东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9—31日,冷空气影响结束,扩散条件转差。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东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

**华东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广东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度污染,湖南、湖北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其中,16日,湖南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7日,湖南中南部、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9日,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3—30日,湖南、湖北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湖北中东部27—29日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广西中部28日以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或PM<sub>2.5</sub>。

**华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广东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度污染,湖南、湖北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其中,16日,湖南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7日,湖南中南部、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9日,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3—30日,湖南、湖北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湖北中东部27—29日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广西中部28日以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或PM<sub>2.5</sub>。

**西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可能出现1~2次轻至中度污染过程。其中,16—17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为优良;18—19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部分城市为良至轻度污染,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20—23日,区域大部

以优良为主;24—29日,重庆、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北以轻度污染为主,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

**西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地区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其中,16—17日,区域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17日陕西关中地区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18—19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宁夏中北部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陕西关中地区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20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陕西关中地区受地面大风影响,可能出现沙尘天气;21—23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4—25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东部局地25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26—28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东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9—31日,冷空气影响结束,扩散条件转差。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东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

**华中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广东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度污染,湖南、湖北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其中,16日,湖南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7日,湖南中南部、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9日,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3—30日,湖南、湖北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湖北中东部27—29日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广西中部28日以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或PM<sub>2.5</sub>。

**华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广东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度污染,湖南、湖北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其中,16日,湖南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7日,湖南中南部、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9日,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3—30日,湖南、湖北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湖北中东部27—29日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广西中部28日以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或PM<sub>2.5</sub>。

**西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可能出现1~2次轻至中度污染过程。其中,16—17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为优良;18—19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部分城市为良至轻度污染,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20—23日,区域大部

以优良为主;24—29日,重庆、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北以轻度污染为主,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

**西北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地区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其中,16—17日,区域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17日陕西关中地区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18—19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宁夏中北部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陕西关中地区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20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陕西关中地区受地面大风影响,可能出现沙尘天气;21—23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4—25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东部局地25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26—28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东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9—31日,冷空气影响结束,扩散条件转差。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东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

**华中区域:**1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广东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度污染,湖南、湖北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其中,16日,湖南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7日,湖南中南部、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9日,广东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3—30日,湖南、湖北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湖北中东部27—29日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广西中部28日以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或PM<sub>2.5</sub>。